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为242,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06%；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使用额度为155,591.5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10%，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

上述担保中，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21

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1年8月30日